

阿古营子嘎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220020251126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阿古营子嘎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761.048592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阿古营子嘎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阿古营子嘎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27 08:30:00到2025-12-03 17:30:00。

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guide/index>) 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8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8 09:00:00。

开标地点: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阿古营子嘎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业主为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该项目已由乌发改审发【2025】86号、96号、124号批准，项目法人已经成立，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100%，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的委托，内蒙古星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阿古营子嘎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乌兰浩特市葛根庙社区、阿古营子嘎查

工程规模：铺设污水排水管道21467米，建设60m³化粪池2座，建设日处理120吨污水处理站1座,新建管理房120平方米，安装15kw电力配套1组;铺设供水管道18014米，新建管道阀门井5座，安装20吨24小时供水系统1套。

招标控制价：1761.048592万元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0日，计划工期356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须具备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期间没有被当地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涉及较重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5.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至少含市政工程专业施工员 1 名、市政工程专业质量员 1 名，市政工程专业质量负责人 1 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 1 名，须具备有效期内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区外企业不颁发以上岗位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对单位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截图查询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对单位行贿犯罪记录截图，具体步骤：裁判文书网主页）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对单位行贿罪，确定无对单位行贿犯罪记录。

7.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①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②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③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在本次招标中提出申请。

9.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②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④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必须办理CA锁；

⑤如果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⑥依据内建市（2024）70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十、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条款，并且明确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的。政府投资工程不得设置禁止联合体投标的条件，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

****四、**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guide/index>）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3.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

1) 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

2) 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5.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6.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

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

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黄雪琪**

电话：**0482-831028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星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李鑫**

电话：**17684818382**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